

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山洪沟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中心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中心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周围居民对施工作业满意，对造成的影响表示接受。

1.3 验收过程简况

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并试运行。

2024 年 12 月 11 日，《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心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本公司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地质因素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建于挂榜河置于稍密-漂卵砾石夹砂层，地基存在一定的渗漏及基坑涌水等工程地质问题，不存在抗震稳定和特殊土引起的问题，依据 SL188-2005《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分类标准，堤防地基工程地质条件分类为 C 类，地基地质结构类型属单一结构（I）。工程区构造活动较强，安宁河两岸山体产生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但本次工程区位于挂榜河河口地段，地形坡度较缓，河道场地内也未发现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因此区内不良地质作用极为微弱。

② 地震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工程堤坝不高，因此地震对堤坝的风险较小。

③ 洪水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防洪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堤堤线设置满足河道行洪宽度要求，降低洪水造成防洪堤坍塌的环境风险。

④ 河水侵蚀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为重碳酸硫酸-钙镁型水 ($\text{HCO}_3+\text{SO}_4-\text{Ca}+\text{Mg}$ 型水)，属弱碱性水，淡

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3年局部修改）附录L环境水的侵蚀性评价标准，环境水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为无腐蚀性，对的钢结构腐蚀性为弱腐蚀性试验。

本防洪治理工程堤防基础均采用C25钢筋砼结构，强度较好，不易受到河水侵蚀引起防洪堤掏空甚至坍塌事故的发生。

⑤穿堤涵管堵塞、淤积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加强沿线穿堤涵管的检查。

（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监测计划，营运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中心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大体上按照方案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